

正 本

轉發方式	115年7月16日	收文
電子		
信		
檔	第 109 號	
保存年限		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陳晏矜

電話：(02)2343-3300 分機：7113

電子信箱：ylchen6@aoc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
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商策字第11500705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指導手冊
及製作相關教育宣導教材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廠商知悉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5年6月26日勞職衛1字第1151300454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述手冊及相關資料請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官網「職業
衛生健康/職場霸凌防治專區」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臺灣服務業聯盟協會、臺灣服務業發展協會、臺灣連鎖暨加盟協會（TCFA）、臺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（ACFPT）、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、中華民國購物中心暨商業地產協會、臺灣全球商貿運籌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物流協會、臺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臺灣冷鏈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美食交流協會、臺灣蛋糕協會、臺灣國際年輕廚師協會、中華日式料理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廚藝美食協會、臺灣婚宴文創產業發展協會、臺灣餐飲業聯盟、臺灣白帽廚師協會、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海報設計協會、中華平面設計協會、臺灣設計協會、臺灣設計聯盟TDA、臺灣商團

文化觀光產業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傳統市場(集)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自動販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藝場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臺灣商用電子遊戲機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親子育樂中心發展協會、臺灣數位休閒娛樂產業協會、臺灣美髮美容化妝品產業全國聯合會、臺灣SPA協會、中華民國男子理燙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男子理燙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記帳士公會、台南市記帳士公會

副本：

署長 蘇 文 珣

